平城环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大同市平城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大同市平城区医疗集团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大同市平城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《关于<大同市平城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武定街道北环路岳翠园小区商铺，建筑面积2223m2，总投资258万，其中环保投资36.5万，占总投资的14.15%，设置有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五官科、皮肤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，药剂科等，主要开展综合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，设置床位30张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、危废贮存点等环保措施。依据技术评估报告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二、对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环境污染防范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强化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封闭处理，投放除臭剂，污水处理间密闭集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放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相关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，经“一级强化处理、消毒工艺”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2的预处理要求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加强水泵、风机等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，达到噪声防控要求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。医疗废物及废药品及时收集，在危废贮存点暂存，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、脱水后密闭封存，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煎药室产生的中药渣设专门的药渣桶集中收集并暂存，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危废贮存点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5、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备，事故水池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，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重点防渗，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。

5、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。你公司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，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储备环境应急物资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；严格履行《报告表》制订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严格落实院区的硬化、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等相关措施，着力提升院容院貌，全面提升院区形象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0.947吨/年，氨氮0.227吨/年。

四、本项目审批不包括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，涉及核与辐射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设定的类别另行评价报批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位置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平城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5年3月19日